**中国人民大学光华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光华奖学金是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于 1990 年在我校设立的。其宗旨是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知识，做到品学兼优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成为振兴中华民族、服务国家建设事业的有用人才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：中国人民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与研究生，其中研究生约占 70%，本科生约 30%。 第三条 奖励金额：本科生每人奖励 1000 元，研究生每人奖励1500 元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条件：参评光华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1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中华民族，立志振兴中华；

2、勤奋好学、努力创新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良；

3、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有一定的创造性，或学

科竞赛及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；

4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；

5、重视少数民族学生，其获奖比率，必须高于少数民族学生占

全体学生的比率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

1、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；

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
3、各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确定不少于 3天的公示期，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；

4、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；

5、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，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、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；

6、公示期满后，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；

7、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光华教育基金会备案；

8、公布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第六条**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：学校设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